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于近日收到临海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21】12号)。东邦药业由于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罚款六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5.1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产品产量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收到临海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21】1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9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台州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对东邦药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东邦药业西面空桶堆棚有桶装物料甲苯前馏分约40桶,丙酮前馏分约120桶。以上物料均为危险化学品,东邦药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认为:东邦药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东邦药业罚款六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决定不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亦不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责令东邦药业于1月19日完成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的整改,全部转入专用仓库进行存放。

3、公司将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深刻总结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的监管,加强对厂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5.1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作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警示作用,在公司加强厂区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基础上,有效规避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避免更大的经济损失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社会危害的可能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产品产量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7,346,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各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解锁条件为以公司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5%、95%、140%,出售每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且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已于2021年1月20日届满,满足解锁条件,第一批股票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2,938,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一)出售期间: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3月8日

(二)出售股份数量:2,938,463股

(三)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1%

(四)出售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1年3月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出售2,938,463股,第一批已解锁股票尚有16股零股受交易规则限制未能卖出,将计入后续股票解锁后一并处置。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出售完毕,后续将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严格遵守证券交易市场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实施的,有利于激励和调动核心管理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奋进精神,保障、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诉讼被告。

●涉诉的金额:人民币32,586,013.68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收到应诉通知书或起诉状的日期:2021年3月8日

2、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赣榆区人民法院

3、(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沃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田加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屈信明、王占国

4、(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进出口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秦嘉奎、赵嘉戌

二、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案情

1、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20日,食品进出口公司与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沃田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相应的《委托代理合作协议书》,约定沃田集团委托食品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出口及国内购销业务,且双方通过控股企业或子公司具体实施。前述协议签订后,沃田集团指示食品进出口公司与沃田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沃田加工及江苏沃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具体开展业务。

在上述业务合作开展过程中,沃田集团及沃田加工委托食品进出口公司向其指定的交易相对方采购相关产品,为此,食品进出口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代为与前述交易相对方签署编号为NX-2019JIK-015和NX-2019JIK-015-2的《购销合同》,同日,食品进出口公司也与沃田加工签订的编号为NX-2019JIK010和NX-2019JIK-015-1的《购销合同》。其中,编号为NX-2019JIK010的《购销合同》即为本案中沃田加工起诉的合同,双方在该合同中约定由沃田加工向食品进出口公司购买70,000箱“SP蓝莓茶”,合同货物含税价格为人民币31,248,000.00 元。由于沃田集团、沃田加工及其交易相对方的原因,上述代理采购业务最终未能实际履行。

现沃田加工单独依据编号为NX-2019JIK010的《购销合同》向食品进出口公司提出主张。

2、诉讼的请求内容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3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 NX-2019JIK010的《购销合同》;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31,248,000.00元及利息(其中利息以31,248,000.00元为基数,依 LPR利率从2019年12月20日暂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为1,338,013.68元,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现本息合计32,586,013.68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4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一、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概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由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企业称而成,以下简称 “名鼎投资”),其是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7,4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因名鼎投资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为避免超过比例转让股份违反承诺事项,故2012年6月2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1,856,6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尚有5,569,875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2014年6月3日,名鼎投资持有的5,569,875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基于承诺继续锁定为首发后限售股。自2014年6月3日起,名鼎投资应继续履行“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的承诺。

二、股东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名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33,516股,股份性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根据上述承诺,名鼎投资2021年可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7,833,516股的25%,即本次其可解除限售股份1,958,379股(7,833,516股*25%)。

三、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名鼎投资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名鼎投资均已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4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3,516	1,958,379	无质押及冻结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187,319	33.01	-1,958,379	191,228,940	32.68
首发后限售股	7,833,516	1.34	-1,958,379	5,875,137	1.00
高管锁定股	185,353,803	31.67	0	185,353,803	3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029,103	66.99	+1,958,379	393,987,482	67.32
三、股份总数	585,216,422	100	0	585,216,422	100

注:若合计数的百分比与各分项的百分比之和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六、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 1 号苑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胡晋、王然、田宇、殷哲、常国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根据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拟用自有资金向部分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余额)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到期可展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食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方式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余额)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到期可展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食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二、担保对象及其他安排

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本次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实际金额为准。在各家银行批准的统一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以资产作抵押、质押,提供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视子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要求担保对象向保证方提供反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在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监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公司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利于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被担保对象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公司审议的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自有闲置资金可以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理财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严控风险保证本金安全。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规定属于风险投资的产品。

5、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 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 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监事会认为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方式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215,995.31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46,345.481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6年0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关系说明:科开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9.98%。

2、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药业”)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在前置许可期限内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准)、消毒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和采购管理咨询;药事服务咨询;药品运输配送。)

关系说明:信邦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贵州中康泽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泽爱”)

名称:贵州中康泽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9层

法定代表人:杨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电脑软件、硬件及耗材、办公家具、通迅器材、装饰材料、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五金交电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和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安装及售后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室内装饰、装修;汽车、房屋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融资理财服务)、市场调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系说明:中康泽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药业”)

名称: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开发区滑石乡三寨村独岩村民组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9,75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